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 分级分类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执法支队：

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9月21日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 分级分类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和减少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发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文）、《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广电旅游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推行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市场主体包括依法申请成立或备案，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在本市区域内未经申请成立或备案，擅自从事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认定是指，对市场主体两年内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信息进行归集分类，通

过信用信息审核、公示，按 A 级、B 级和 C 级三种情况，分类管理，实行动态监管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制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 A 级、B 级和 C 级的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 （四）其它反映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主体的处罚信息包括：

- （一）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案件以及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二）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第八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梅州）上查询。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息记录周期为两年，即当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擅自从事文化广电旅游经营活动的信息监管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10年。

第三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等级与评价标准

第十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首次评定两年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市场主体连续两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纳入信用A级名录；

两年内发生一次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列为B级；

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或因无证经营被查处的列为C级；达到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条件的主体，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列为A级的市场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减少对其行政检查频次，必要时以自查和书面检查代替行政检查；

(二) 同等条件下, 优先享有文化、广电、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三) 其它政策规定的优惠措施。

第十二条 列为 B 级的市场主体, 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定期对其发送信用风险提示告知书; 召开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 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 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市场检查, 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列为 C 级的市场主体,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 每年对其进行一次以上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和信用修复培训;

(二) 进行信用风险提示告知;

(三) 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 列入重点监管名录, 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 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的, 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 提出辖区本行业市场主体信用 A 级、B 级和 C 级名单, 报送市局。首次评定提出的《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名单》(见附表)请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

第十五条 对提出的信用分级名单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无异议的市场主体进行 A 级、B 级、C 级认定，并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本局网站设立市场监管信用分级分类专栏，分级分批公示，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对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九条 纳入信用 A 级名录的市场主体，发现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由纳入部门移出信用 A 级名录；

第二十条 认定为 B 级和 C 级的市场主体，自认定之日起连续两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经审核确认后，可以纳入信用 A 级名录。被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的主体，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 A 级、B 级和 C 级信息名录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梅州）。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对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结果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